**籍贯变更、更正**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二、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九十四条 〔籍贯变更、更正〕籍贯登记为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城市填至区或不设区的市，农村填至县，但需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或通用简称。不能确定祖父居住地的，随父亲籍贯；不能确定父亲籍贯的，登记本人的出生地。父亲是外国人或《出生医学证明》未记载父亲信息的，随母亲籍贯。父母一方为中国台湾籍的，可以随父亲或母亲籍贯登记。弃婴籍贯不详的，登记收养人籍贯或收养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经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外国人，登记入籍前所在国家的名称。籍贯地行政区划调整或名称变动、被收养随养父籍贯、本人实际籍贯与户口登记不一致的，可以申报变更、更正籍贯。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2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